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被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方式召開了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88,493,825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79%，其中：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所持股份441,360,887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4.02%，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所持股份47,132,938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77%。公司董事長斯澤夫先生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律師出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二. 提案審議情況

(一) 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1. 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488,493,825股，其中贊成票488,409,825股，佔投票總數99.98%；反對票84,000股，佔投票總數0.02%；棄權票0股，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2. 本公司200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488,493,825股，其中贊成票488,385,825股，佔投票總數99.98%；反對票108,000股，佔投票總數0.02%；棄權票0股，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3. 本公司2007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即：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64,861,813.02元，向本公司A股股東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24元(A股含稅)共計人民幣196,080,000.00元，餘下未分配利潤結轉2008年度。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488,493,825股，其中贊成票488,493,825股，佔投票總數100%；反對票0股，佔投票總數0%；棄權票0股，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4. 本公司2007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488,493,825股，其中贊成票488,409,825股，佔投票總數99.98%；反對票84,000股，佔投票總數0.02%；棄權票0股，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5. 本公司2008年工作計劃報告。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488,493,825股，其中贊成票488,493,825股，佔投票總數100%；反對票0股，佔投票總數0%；棄權票0股，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6.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08年度國際和國內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488,493,825股，其中贊成票488,493,825股，佔投票總數100%；反對票0股，佔投票總數0%；棄權票0股，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二分之一，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二) 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以下決議：

1. 本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的修改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手續。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488,493,825股，其中贊成票488,493,825股，佔投票總數100%；反對票0股，佔投票總數0%；棄權票0股，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三分之二，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新股的議案。

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全票共計488,493,825股，其中贊成票457,479,904股，佔投票總數93.65%；反對票31,013,921股，佔投票總數6.35%；棄權票0股，佔投票總數0%。贊成票超過三分之二，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

三.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稅後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現將關於H股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公告如下：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內資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以人民幣計價及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故A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有關A股股息分派事宜將另發公告。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股息的匯率採用宣布股息之日前一周(不包括宣佈股息之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收市匯率的平均值。

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以股息宣布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兌換港幣收市匯率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975元，即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末期股息為：

$$\frac{\text{每股人民幣0.24元}}{0.8975 \text{ 人民幣} / \text{港幣}} = \text{每股港幣0.2674元}$$

2.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的付款信託人(「付款信託人」)。本公司將就其宣佈的H股股息付予付款信託人，由其代H股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支付H股持有人。付款信託人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將股息單寄予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

四.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見證法律意見書，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經辦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時間和方式、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 備查文件目錄

1. 本公司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
2.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本次會議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
2008年5月1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陳新有
非執行董事：	張曉侖、張繼烈及李紅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培敏、陳章武及謝松林